

## 法國獎學金體系有待改革

法國國會於 2006 年初完成法國獎助學金制度檢討報告，負責這份調查報告的議員渥克伊耶 ( Laurent Wauquiez ) 先生表示，法國有必要立即重新調整高等教育獎助學金制度，以便重新啟動社會階層提昇之活力。

這項調查報告指出，法國應該提高資優獎學金額度並增加名額，並且重新檢討清寒獎助學金發放之公平與績效問題。特別針對於後者，現行的清寒獎助學金制度，年久未經更新，甚至繼續根據 1932 年頒布之行政命令執行之，令人錯愕。

綜合此報告內容，法國高等教育獎助學金體系主要問題如下：

- 一、 獎助學金負責單位過於複雜：自地方至中央、自學區至大學、自社福單位至教育機構，造成學生申辦之困難。主管機關權責相疊，更影響行政績效。
- 二、 獎學金發放受制於國家金融體系之龐雜，經常造成作業延遲：作業延遲問題除了為學生帶來就學生活之困難(學校註冊時要求先出示獎學金證明，而申請獎學金卻必須具備學校註冊證明)，更基於獎學金生經常在申請後半年至一年才獲匯款，而導致經濟困難。
- 三、 獎學金額度因地區有異，造成不公：年差額可達 500 至

600 歐元之譜。例如大巴黎地區某些市鎮提供的交通費用（學生捷運年票）補助，或是里爾市針對預計於里爾當地就業之學生提供之獎學金項目，就不見於其他省市地區。另外，由於清寒獎助學金佔法國高等教育獎學金大部分名額，許多中產階級家庭出身學生在某些省區內甚至無法爭取到任何獎助學金。這類的不公平制度設計，似乎皆應列入改革項目。

最後，報告中提出德國與瑞典之高等教育獎助學金體制，特別是  
以簡單高效率而著稱之後者，作為法國改革之參考依據。

（資料來源：費加洛報 2006 年 1 月 4 日報導）